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826清申3号

申请人：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大街南段。

负责人：王力强，局长。

被申请人：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大街沿江路。

2025年6月18日，申请人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为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8月22日被吊销，至今未注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佳

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桦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佳木斯紫源酒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凤新

审 判 员 门晓俊

审 判 员 孙智慧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樊建超